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8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 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天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已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719,048,212股（其中A股股本为472,998,814股，H股股本为246,049,398股）增加至934,762,675股（其中A股股本为614,898,458股，H股股本为319,864,21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19,048,212元增加至934,762,675元。

####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施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现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股本及注册资本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9,048,212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4,762,675元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成立后，经过公开发行股份、配股、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以及外资股回购，公司的股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成立后，经过公开发行股份、配股、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以及外资股回购，公司的股

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295,721,852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183,728,498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2.13%，境内上市外资股 111,993,354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7.87%。

.....

基于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719,048,212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472,998,814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78%；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246,049,398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22%。

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295,721,852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183,728,498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2.13%，境内上市外资股 111,993,354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7.87%。

.....

基于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719,048,212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472,998,814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78%；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246,049,398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22%。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934,762,675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614,898,458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78%；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319,864,217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22%。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